【第4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會議紀錄

附件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授課時數、超支鐘點費及論文指導費核計辦法 第六、七、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教育部 93 年 9 月 17 日台高(二)字第 0930119875 號函核備 教育部 94 年 2 月 25 日台高(二)字第 0940021503 號函核備 教育部 95 年 3 月 9 日台高(二)字第 0950018026 號函核備

95年12月22日第1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27日第1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24日第2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月13日第12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5月18日第12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10日第13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3月21日第13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3月27日第112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4年5月4日發布

104 年 9 月 18 日第 116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3 條, 104 年 10 月 2 日第 147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3 條, 104 年 10 月 13 日發布

105年10月7日第154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6條,105年10月19日發布

106年4月14日第126次主管會報修正6、7、8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	未修正。
	稱本校)為規範教師授課時	
	數、超支鐘點費及論文指導	
	費有關事項,依據大學法施	
	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訂定	
	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	未修正。
	本授課時數如下:	
	一、教授:八小時。	
	二、副教授:九小時。	
	三、助理教授:九小	
	時。	
	四、講師:十小時。	
	但聘約另有規定者,從	
	其規定。	
	本校兼任教師每週授課	
	時數以不超過專任教師每週	
	基本授課時數為原則。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本	未修正。

校行政職務者,得核減其每 週基本授課時數如下:

- 三、其他經行政會議通 過之辦法擔任職 務:依其辦法規定 核減基本授課時 數。
- 四、兼任多項行政職務 者,其核減之授課 時數得累計,惟最 高不得超過四小 時。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前項	
	以外並經主管單位審定之行	
	政職務者,經專案簽陳校長	
	核定同意得核減基本授課時	
	數,惟最高不得超過四小	
	時,但核減時數不得併入超	
	支鐘點費計算。	
	第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授	未修正。
	課時數超過其基本授課時數	
	者,得依行政院核定之「公	
	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	
	支給基準表」支領超支鐘點	
	費。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超支鐘	未修正。
	點費採上下學期合併計算,	
	每學期每人每週平均之超支	
	鐘點費及校外兼課鐘點費以	
	四小時為限,其超支鐘點費	
	以實際授課時數發放。如上	
	學期基本授課時數不足,則	
	下學期之超授時數應先補足	
	上學期基本授課時數後,始	
	得支領超支鐘點費。如下學	
	期基本授課時數不足,且上	
	學期因超授時數支領超支鐘	
	點費者,則於下學期時自薪	
	資中回收補足基本授課時數	
	之鐘點費。	
第六條 本校專兼任教師 <u>日間</u>	第六條 本校專兼任教師開班	一、修正日間
學制開班其授課人數達 60	其授課人數達 <u>六十</u> 人以上	學制超出
人以上者,每超出 1人,以	者,每超出十人,以增加0.	60 人之計
增加 0.02 倍鐘點數計算,最	二倍鐘點數計算,其不足十	算方式為
高以授課時數 2_倍為限。	人部分亦以十人計,惟最高	每超出 1

本校教師申請全英語授 課補助經核定通過之課程, 其補助鐘點數依本校教師全 英語授課補助辦法規定辦 理。但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不 足者,其補助鐘點數不得補 足基本授課時數。

依本校推動磨課師 (MOOCs)課程實施要點申 請通過之課程,於首次開課 之學期,其鐘點數以 1.5 倍計算。

以授課時數二倍為限。

本校教師申請全英語授 課補助經核定通過之課程, 其補助鐘點數依本校教師全 英語授課補助辦法規定辦 理。但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不 足者,其補助鐘點數不得補 足基本授課時數。

依本校推動磨課師 (MOOCs)課程實施要點申 請通過之課程,於首次開課 之學期,其鐘點數以一·五 倍計算。 人,以0.02倍鐘,以 數,最 ,課 計算 ,課 計算 不變。

二、餘修正數 字寫法。

- 第七條 本校在職專班、產業碩 士專班與全英語學位學程之 教師授課鐘點費,依實際上 課時數(每學分每學期十八 小時)計算核發,其計算標 準如下:
 - 一、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修課人數未達 60人(含)者,每班:修課人數一時授課 60人 管課 60 人之 課 60 人之 4 人,以增加 0.03 倍鐘點數計算,惟最高以授課時數 3 倍為限。

二、碩士在職專班:(一)修課人數 <u>14</u>

- 第七條 本校在職專班、產業碩 士專班與全英語學位學程之 教師授課鐘點費,依實際上 課時數(每學分每學期十八 小時)計算核發,其計算標 準如下:

 - 二、碩士在職專班: (一)修課人數<u>十四</u>

- 一、夜 鐘 點 方 好 選 對 式 正文 字 。
- 二、餘修正數字寫法。

依會條大職超教計正人倍惟數第舉學專過師算為,鐘最分,第年課課鐘標超加計授限主第一制人程點準出 0.03,時間以限之數,第一制人程點準出 0.03,時間與之費修 1

人以下者,依 教師夜間鐘點 費 1.5 倍計算。

- (二) 修課人數 <u>15</u> 至 <u>30</u>人者,依 教師夜間鐘點 費 <u>2</u>倍計算。
- (三)修課人數 31 人以上者,依 教師夜間鐘點 費 2.5 倍計算。
- 四、國際高階經營管理 碩士在職專班:視 實際開班狀況,才 高階管理人才, 育中心自訂之, 每學分鐘點費, 4,000元為上限。
- 五、產業碩士專班:每 小時授課鐘點費 依開班計畫規定 辦理。

六、全英語學位學程: 除英語語言類課 人以下者,依 教師夜間鐘點 費一·五倍計 算。

- (二)修課人數十五 至三十人者, 依教師夜間鐘 點費二倍計 算。
- (三)修課人數<u>三十</u> 一人以上者, 依教師夜間鐘 點費<u>二·五</u>倍 計算。
- 四、國際高階經營管理 碩士在職專班:視 實際開班狀況,由 高階管理人才,自 育中心自訂之, 每學分鐘點費以 4,000元為上限。
- 五、產業碩士專班:每 小時授課鐘點費 依開班計畫規定

程、非講授類課程 (實驗、專題討 論、專題研究、專 題研討、書報討 論、實習、論文、 演說等性質之課 程)外,依實際授 課鐘點數2倍計算 鐘點費。但專任教 師每學期每週授 課時數(含全英語 課程實際授課時 數)應達基本授課 時數。未達者,本 款鐘點費不得支 領。

辨理。

六、全英語學位學程: 除英語語言類課 程、非講授類課程 (實驗、專題討 論、專題研究、專 題研討、書報討 論、實習、論文、 演說等性質之課 程)外,依實際授 課鐘點數二倍計 算鐘點費。但專任 教師每學期每週 授課時數(含全英 語課程實際授課 時數)應達基本授 課時數。未達者, 本款鐘點費不得 支領。

暑期課程教師授課鐘 修正數字寫法。

第八條 暑期課程教師授課鐘 點費核發標準,依課程類別 分別規定如下:

> 一、第一類課程:係指 當學年度第一或 第二學期曾開授 之課程。授課鐘點 依教師夜間授課 鐘點費核發。

> 二、第二類課程:係指 當學年度第一及 第二學期未曾開 授之研究所課 程、大學部實習課

第八條 點費核發標準,依課程類別 分別規定如下:

> 一、第一類課程:係指 當學年度第一或 第二學期曾開授 之課程。授課鐘點 依教師夜間授課 鐘點費核發。

> 二、第二類課程:係指 當學年度第一及 第二學期未曾開 授之研究所課 程、大學部實習課

程或在職專班選修課程。授課鐘點依教師夜間授課 樓點 曹核發或決 票期(年)統計兩種方式擇一辦理。

第九條 教師於本校下列各款 授課者,其超支鐘點數不受 每週四小時之限制。 未修正。

- 一、產業碩士專班。
- 二、大學部二年制在職 專班及碩士在職 專班等夜間學制。
- 三、依本校教師全英語 授課補助辦法核 定通過之補助鐘 點。
- 四、依本辦法在本校全 英語學位學程開 設全英語課程所 增加之補助鐘點。

第十條 本校專任教師於日間

學制之基本授課時數不足 者,應依下列各款順序補足 鐘點數:

- 一、本辦法第六條第一 項計算增加之鐘 點數。
- 二、夜間學制授課時數。

符合前項各款授課時數計算後,於當學年上下學期合併計算基本授課時數仍不足者,得依下列各款申請補足者,得依下列各款申請補足基本授課時數,但每學年每週合計最多補足二小時期內入教師實際授課時數及支領超鐘點費:

一、指導本校研究生論 文,每指導一位研 究生,補足每週授 課時數一小時,若 未修正。

二位以上教師共	
同指導一位研究	
生,則依指導教授	
人數平均計算。	
二、授課期間擔任經本	
校立案之國科會	
研究計畫、中央政	
府機構委託研究	
計畫或單筆 20 萬	
元以上之建教合	
作計畫案之計畫	
主持人,計畫執行	
期間達該學期授	
課週數二分之一	
以上者,每案每學	
期得補足一小時。	
第十一條 本校專兼任教師於	未修正。
加退選後,其課程停開	
者,於課程停開前之專任	
教師超支鐘點費或兼任	
教師鐘點費,由各系所依	
教師實際上課時數申請	
核發。	
第十二條 教師指導研究生論文	未修正。
之論文指導費應於研究生	
畢業後支領,其支給標準	
為每位研究生 4,000 元,	
若二位以上教師共同指導	
一位研究生,其論文指導	
費依指導教師人數平均計	
算 。	
研究生學位考試口	
試費,每位口試委員之口	

試費用 1,200 元。 本條第一項費用應 由校務基金自籌款項下 支應。 本條第二項費用,前 三位委員之口試費用由 校務基金自籌款項下支 應;自第四位委員開始, 其口試費用由研究生所 屬系、所、學位學程經費 支應。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在職專班、國際高階經營 管理碩士在職專班、高階 法律暨管理碩士在職專 班等研究生之論文指導 費、口試費與其他相關費 用支給標準由本校高階 管理人才培育中心另 定,並由該中心經費支 出。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 未修正。 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 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 行。

國立高雄大學運動場館使用管理辦法 部分條文及運動場館收費標準修正草案對照表

94年1月22日第61行政會議通過 97年6月13日第92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10月16日第10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18日第10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15日第12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月10日第13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4月14日第126次主管會報修正第6、15、16、20、24.27條條文及運動場館收費標準

修正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説 明
15 2 WK 5	第壹章 通則	未修正
	第一條 為妥善利用本校運動場館,除提	•
	供本校教職員工生及校外人士有效	
	運用,並能達到加強維護及管理本校	
	運動場館,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運動場館包括各項	未修正
	運動性場館及其附屬設備,由體育室	
	負責管理,並執行相關業務。	
	第三條 本校運動場館供體育相關課	未修正
	程、體育室主辦之體育活動、運動校	
	代表隊訓練之用,另經本校核准之各	
	項活動,得適度開放借用。其優先順	
	序如下:	
	一、體育相關課程。	
	二、體育室主辦之體育活動。	
	三、經本校核准之校外(校際)	
	體育活動。	
	四、運動校代表隊訓練。	
	五、校內運動性社團。	
	六、校內教職員工、學生。	
	七、校外團體。	
	第四條 本校運動校代表隊、社團、教職	未修正
	員工生及校外團體借用本場館舉辦	
	正式活動,須會辦本校相關單位,並	

	應依據本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借用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	未修正
	體育室會同駐衛警予以制止使用並	, -
	沒收保證金,且取消借用資格二個	
	月:	
	一、有損本校校譽者。	
	二、違背活動宗旨或社會善良風	
	俗者。	
	三、從事私人或個人利益活動	
	者。	
	四、有損壞場地建築及設施者。	
	五、使用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	
	逕行更改轉讓者。	
	六、其他有違反本辦法之情事	
	者。	
第六條 借用單位應負責所借運動場館	第六條 借用單位應負責所借運動場館	
設備、器材之完整與清潔維護,若遇	設備、器材之完整與清潔維護,若遇	
損壞應負責賠償及修復之責。運動場	損壞應負責賠償及修復之責。運動場	
館若未依規定 <mark>協議期限內</mark> 清潔或復	館若未依規定清潔或復原者,由繳交	
原者,由繳交之保證金中扣除清潔費	之保證金中扣除清潔費或維修費;若	
或維修費;若有餘款則退還借用單	有餘款則退還借用單位,且一個月內	
位,且一個月內不得再申請借用。無	不得再申請借用。無繳納保證金者,	
繳納保證金者,取消借用資格二個	取消借用資格二個月。	
月。		
	第七條 非經允許不得於各運動場館從事	未修正
	危險性運動,使用場館需遵守各運動	
	場館之「使用須知」。	
	第八條 使用者須遵守各專用場館之使用	未修正
	項目,且使用前應檢視器材設備之安	
	全性,確定無誤後,方得使用。若遇	
	場地潮濕,室外場地得不開放使用。	
	第九條 為顧及安全,各場館一律嚴禁燃	未修正

放鞭炮及施放煙火,違者報警取締,	
如造成意外傷害,違者暨借用單位應	
負刑責並賠償之。	
第十條 使用運動場館如需變更或搬動附	未修正
屬設備,應先徵得體育室同意,並於	
使用後回復原狀,如違反前項規定	
者,得要求使用停止使用。	
第十一條 各運動場館除經體育室同意並	未修正
指定之範圍外,一律不得張貼或懸	
掛任何宣傳物品。	
第十二條 本校如因特殊原因必須收回運	未修正
動場館時,得於三日前通知登登記	
借用之單位,借用單位不得異議。	
第十三條 借用單位於使用本校運動場館	未修正
期間,所有人員應該投保意外險,	
若不慎發生意外,由借用單位自行	
負責。	
第貳章 借用規則	未修正
第十四條 運動場館借用流程如下:	
一、體育相關課程、運動校代	
表隊及運動性社團,如有	
上課及訓練需求,欲使用	
整學期場館者,須於開學	
前一個月以便函或企畫書	
送至體育室審核。	
二、教職員工生辦理活動借用	
時須檢附申請單、本校核	
准之活動公文或活動企畫	
書,並經體育室核定後開	
放借用。	
三、校內運動性團體(社團、	
系隊)可使用場地租借系	

統採線上預借; 流程及相 關規定請參閱「運動場館 租借系統使用須知」。

四、團體臨時借用或個人借用 者,可至體育室網站下載 借用申請單,填寫妥當後 於受理期間送體育室辦理 借用。

五、校外團體須先行文本校, 經核准後始可借用。

六、經核准借用者,請參照本 辨法第肆章收費標準,至 體育室繳費,由本室統一 缴回出納組,以完成借用 手續。

第十五條 運動場館借用對象、方式、可 第十五條 借用時間及異動手續如下:

> 一、借用之優先順序依本辦法 第壹章第三條規定。如遇 優先順序相同時,以先到 先登錄為原則。

借用對象	方 式	可借用
佰用到豕	刀式	時間
體育相關	開學前1個月送便	最長1
課程	函以供審核登錄	學期
運動校代表隊	開學前1個月提交 訓練計畫書以供 審核	最長1 學期
運動性社團	開學前1個月提交 訓練計畫書以供 審核	最長 1 學期
辦理全校 性/系際/ 校際活動	使用日2週前提交 核准公文或計畫 書以供審核	單次
系隊	自行線上登錄	30 日內

運動場館借用對象、方式、可 增加企畫 借用時間及異動手續如下:

> 一、借用之優先順序依本辦法 用單位核 第壹章第三條規定。如遇 章 之 規 優先順序相同時,以先到 先登錄為原則。

書需經借 定。

借用對象	方式	可借用
佰用到家	カー式	時間
體育相關	開學前1個月送便	最長1
課程	函以供審核登錄	學期
運動校代表隊	開學前1個月提交 訓練計畫書以供 審核	最長1
運動性社團	開學前1個月提交 訓練計畫書以供 審核	最長 1 學期
辦理全校 性/系際/校 際活動	使用日2週前提交 核准公文或計畫 書以供審核	單次
系隊	自行線上登錄	30 日內

校內個或臨時用	•	填寫申請單至體育室申請及繳費	30 日內
校外/或臨!用	•	填寫申請單至體育室申請及繳費	2週內

二、活動企畫書需經借用單位 核章再送至本室,其內容 需包含完整活動辦理訊息 (如主辦單位編組完善 近如主辦單位編出完善理 方式等)並提出完善理 措施(如車輛出入管理 投保情形、設集計劃 投保情形、 流程、場地清潔復用 資質 及環境衛生。

校內個人 或臨時借 用	填寫申請單至體 育室申請及繳費	30 日內
校外個人 或臨時借 用	填寫申請單至體 育室申請及繳費	2週內

- 二、活動企畫書需<u>有提供完整</u> 活動辦理訊息(如主辦單位編組、聯絡方式等)並 提出完善配套措施(如車 輔出入管理、投保情形、 意外事故處理流程、場地 清潔復原),以維護使用 者安全及環境衛生。
- 三、若場地未有租借者,得開 放臨時租借。而管理辦法 第壹章第三條之優先順序 不適用臨時租借。

第十六條 運動場館借用收費項目如下:

一、保證金:校外人士及校內 單位以企畫書借場需支付 保證金,收取次數及金額 以借用次數為基準,需於 場地借用完畢後,經體育 第十六條 運動場館借用收費項目如下:

一、保證金:於場地借用完畢後,經體育室查明已恢復原狀且確無損壞情形時,憑據無息退還。場地恢復須於活動結束後一小時內

一保付二校場等外域

- 二、場地維護費:為維護場地 設施,須對借用單位酌收 費用,借用完畢後不予退 還。
- 三、照明費:如因停電、天候 不良或下雨等無法使用之 情形,另行安排時段及場 地給予借用單位,或退費。
- 四、人事費:借用單位如於平日晚上、假日及寒、暑假日及寒、暑假日及寒、看情用場地,需支付值班人員(場館管理員、清潔人員等)之人事相關加班費用(含其勞保及補充保費等保險費用,以勞動基準法為依據。另校外人士借場除借場相關費用外,需依稅法規定額外加收5%營業稅。
- 五、借用單位辦理繳費及借用 手續後,於使用期間未經 協調即中途停止或移往他 處舉辦時,本校不予退還 保證金。本校如因特殊需 要,無法於約定日期提供

完成,否則體育室得動用所繳之保證金,僱工處理,借用單位不得異議。

- 二、場地維護費:為維護場地 設施,須對借用單位酌收 費用,借用完畢後不予退 還。
- 三、照明費:如因停電、天候 動基準法 不良或下雨等無法使用之 及相關法 情形,另行安排時段及場 規為依據 地給予借用單位,或退費。 調整。
- 四、人事費:<u>使用者</u>如於假日 及寒、暑假借用場地,需 支付值班人員加班費用。
- 五、借用單位辦理繳費及借用 「校外人 手續後,於使用期間未經 協調即中途停止或移往他 入之營業 處舉辦時,本校不予退還 稅」,其 保證金。本校如因特殊需 增加成本 要,無法於約定日期提供 擬由借場 使用場地時,得事先與借 場單位支 用單位重新協議,並作適 付。 當之調整。

之稅及人保費依動及規調三已年「士入稅增「收「員險」現基相為整、於起校借之」加營費值相 ;行準關依。本 10 繳外場營,成業」班關 其勞法法據 室 4 交人收業其本

			T				
	使用場地	時,得事先與借					
	用單位重	新協議,並作適					
	當之調整	0					
				第十七條	未著適當服	装(如游泳池需著	未修正
				泳裝	,球場需著	運動鞋),不得進	
				入各	運動場館。		
				第十八條	除棒壘球場夠	小 ,其他運動場館	未修正
				嚴 禁	打棒壘球。	奉壘球場圍網外禁	
						經管理者或校警隊	
				·		活動並令其離場。	
				-		准護用電安全,如	未修正
							个 ////
						設備,應於借用前	
				, ,	•	否則不得加裝。經 ,,,,,,,,,,	
						, 本校得依用電及	
			-		情況加收電	費 。	
第叁章 開	放時間			第叁章 開	放時間		修改健身
第二十條	運動場館開放	時間如下:		第二十條	運動場館開放	女時間如下:	房開放時
	一、 健身房				一、 健身房		間以配合
期間	星期	開放及收費		期間	星期	開放及收費	游泳池開
超 40 88	日出一万	時段		组 Ho BB	日出一六	時段	放時間,
學期間	星期 <u>二</u> 至 星期 日	12:00~21:30		學期間	星期 <u>一</u> 至 星期六	$\begin{array}{c} 13 : 30 \sim 16 : 30 \\ \hline 17 : 30 \sim 21 : 30 \end{array}$	日期以公
豆 加 井口 日日				目加出明		17 - 30 - 21 - 30	告為主。
暑假期間 (七、八月,	星期二至星期日			暑假期間 (七、八	星期二至 星期日	09:00~12:00	
日期另行公	生 切口	09:00~21:30		月,日期另	生 切口	13:30~16:30	
告)				行公告)		17:30~21:30	
寒假期間	不開放			寒假期間	不開放		
				<u> </u>	 二、游泳池		
		開放及收費				開放及收費時	
期間	星期	時段		期間	星期	段	
學期間	星期二至	13:30~16:30		學期間	星期二至	13:30~16:30	
	星期日	17:30~21:30			星期日	17:30~21:30	
暑假期間	星期二至星	09:00~12:00		暑假期間	星期二至	09:00~12:00	
(七、八 月,日期另	期日	13:30~16:30 17:30~21:30		(七、八	星期日	13:30~16:30 17:30~21:30	
口,口别力		17 • 30~21 • 30		月,日期另		1/ · 30~21 · 30	

行公告)		
寒假期間	不開放	

三、一般運動場館(借用時間以整點為起迄點)

期間	星期	開放及收費 時段
學期間	星期一至 星期五	18:00~22:00
暑假期間 (七、八月,日期另行公告)	星期六、日或 國定假日	08:00~22:00
寒假期間	場 期 間 實 施 謂 惟 管 制 開 放 ,請 依 公告為主。	08:00~22:00

行公告)		
寒假期間	不開放	

三、一般運動場館(借用時間以整點為起迄點)

期間	星期	開放及收費 時段
學期間	星期一至 星期五	18:00~22:00
暑假期間 (七、八月,日期另行公告)	星期六、日或國定假日	08:00~22:00
寒假期間	場地維護期 間實施彈性 管制開放, 請依公告為 主。	08:00~22:00

第肆章 收費標準

一、 一般運動場館

場地	保證金	場地維護費	照明費
		校內	
棒壘	憑證 借用	25 元/1 小時	130 元/1 小時
球場		校外	
	3000 元	<u>880</u> 元/1 小時	<u>320</u> 元/1 小時
	校內		
籃球	憑證 借用	10 元/1 小時/1 面	20 元/1 小時/2 座
場		校外	
24	校外: 1000 元	300元/1 小時 /1 面	100元/1 小時/2 座

第肆章 收費標準

一、 一般運動場館

	00 C+1/1 3/ 1-			
場地	保證金	場地維護費	照明費	
		校內		
棒壘	憑證 借用	夜間及假日 25 元/1 小時	130 元/1 小時	
球場		 校外		
	3000 元	600元/1 小時	<u>250</u> 元/1 小時	
	校內			
pt 1	憑證 借用	夜間及假 <u>日</u> 10 元/1 小 時/1 面	20 元/1 小時/2 座	
籃球場	校外			
**01	校外: 1000 元	<u>200</u> 元/1 小時 /1 面	<u>50</u> 元/1 小時/2 座	

一、本校 運動場地 收費比高 屏各國立 大學低, 故建議調 漲校外收 費。 二、如棒 球場硬體 設備近年 升級,增 加複金屬 燈8盞及 增設安全 圍網;其

		校內	
		1	
排球	憑證 借用	10 元/1 小時 /1 面	20 元/1 小時/1 面
場		校外	
	1000 元	300元/1 小時 /1 面	100元/1 小時/1 面
		校內	
	憑證 借用	10 元/1 小時/1 面	20 元/1 小時/1 面/2 座
場		校外	
	1000 元	430元/1 小時 /1 面	70元/1 小時/1 面/2座
	校內		
	憑 證 借用	足球場 20 元 /1 小時 田徑場 100 元/1 小時(不 含司室。)	
		校外	
	3000 元	3000元/1 小 時(不含貴賓 室)	
		校內	<u> </u>
泉球室	憑 證 借用	10 元/1 小時/1 面	
		 校外	

	校內		
排球	憑證 借用	<u>夜間及假</u> <u>日</u> 10 元/1 小 時/1 面	20 元/1 小時/1 面
場		校外	
	1000 元	200元/1 小時 /1 面	<u>50</u> 元/1 小時/1 面
		校內	
網球	憑證 借用	<u>夜間及假</u> <u>日</u> 10 元/1 小 時/1 面	20 元/1 小時/1 面/2 座
場		校外	
·	1000 元	300元/1 小時 /1 面	50元/1 小時/1 面/2座
	校內		
田徑場	憑證借用	足球場 20 元 /1 小時 田徑場 100 元/1 小時(不 含實室。)	
		·····································	
	3000 元	1500元/1 小 時(不含 <u>司令</u> 台及貴賓 室。)	
		校內	
桌球室	憑證借用	夜間及假 <u>日</u> 10 元/1 小 時/1 面	
		校外	

之增加約 25% • 三、田徑 場由紅土 改建為 PU 跑 道,並設 有看台。 四、桌球 室硬體已 升級,使 用比賽級 球桌且已 鋪設專業 運動地 墊,故調 漲校外桌 球室收 費。 五、校外 借桌球 室、羽球 場需租借 二桌以上 以利管 理。 六、避免 因借用造 成上課器 材受損, 限制使用 人數以利

電費亦隨

	1000 元	100 元/1 小時 /1 桌(每次最 少需借 2 桌)	<u>60 元/1</u> <u>小時/1</u> 桌
		校內	
羽球	憑 證 借 用	10 元/1 小時/1 面	10 元/1 小時/1 面
場		校外:	
	1000 元	200元/1 小時 /1 面(每次最 少需借 2 面)	<u>100</u> 元/1 小時
		校內	
	憑 證 借 用	10 元/1 小時 /1 <u>室</u>	10 元/1
壁球	校外		
室	500 元	250元/1 小時 /1 室(含照 明、冷氣費另 計 25 元/1 小 時/1 室)	
	校內		
體 能 室	憑 借用	80 元/1 小時 (含場地 費、照明費, 不含音響、視 聽設備,限 15 人以上方 可借用)	40 元/1 小時(空 調費)
		校外	
	2000 元	2000元/1小 時(含場地 費、照明費、 冷氣,不含音 響、視聽設 備,限15人	

	ı		1
	1000 元	<u>60 元/1 小時</u> / <u>1 桌</u>	
		校內	
羽球	憑證借 用	<u>夜間及假</u> <u>日</u> 10 元/1 小 時/1 面	10 元/1 小時/1 面
場	_	校外:	
	1000 元	150元/1 小時 /1 面	<u>70</u> 元 /1 小時
		校內	
	憑證借 用	<u>夜間及假</u> <u>日</u> 10 元/1 小 時/1 <u>面</u>	10 元/1 小時
壁球	校外		
至室	500 元	150元/1 小時 /1 室(冷氣費 另計 25 元/1 小時/1 室)	<u>30 元/1</u> 小時
		校內	
體適能教	憑證 借用	80 元/1 小時 (含場地 費、照明 費)	40 元/1 小時(空 調費)
室		校外	
	2000 元	500元/1 小時 (含 場 地 費、照明費)	100 元/1 小時(空 調費)

管理、其 安全考量 之必要性 及達到空 間使用最 大效益。 七、增加 洪四川運 動廣場因 活動性質 不同而訂 其收費標 準」;以 體育活動 或非體育 活動為區 別。 八、調漲 健身房優 惠區域及 校外人士 收費,各 漲 50%、 33% • 九、調漲 游泳池優 惠區域及 校外人士 收費,各 漲 12%、 11.6% • 十、泳池

租借頻率

			<u>以上方可借</u> <u>用)</u>	
		校內		
		體育活動		
		憑證 借用	夜間及假日 30元/1小時 /1面	50 元/1 小時/16 盞
			非體育活動	<u> </u>
		<u>憑證</u> 借用	50 元/1 小時/1 面	80 元/1 小時/16 盞
				<u> </u>
			體育活動	
洪四川運動		3000 元	三個時段 (8-12、13-17, 18-22),每個時 段 3000 元(含 三面場地,不 含貴賓室)。	1000 元/ 每個時 段
廣			非體育活動	
场	場	3000 元	三個時段 (8-12、13-17, 18-22),每個時 段 5000 元(含 三面場地、貴 賓室)。	<u>1667 元/</u> <u>每個時</u> <u>段</u>

1			ı
		校內	
	<u>憑證借</u> 用	<u>夜間及假日</u> 30 元/1 小時 /1 面	<u>50 元/1</u> 小時/16 <u>盞</u>
		校外	
洪四川運動廣場	3000 元	三個時段 (8-12、 13-17, 18-22),每個時段3000元 (含三面場 也,不含實 生)。	1000 元/ 每個時 段(含三 動場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日加游體規費物。

二、 游泳池及健身房

場地	期間		收費標準
健	校內	學期 間	每人 100 元 / 一個月 每人 320 元 / 一學期
健身 房	人士	暑假	每人 100 元 / 一個月 每人 200 元 / 暑 假
//3	優惠	學期	每人 <u>300</u> 元 / 一個月
	區域	間	每人 <u>960</u> 元 / 一學期

二、 游泳池及健身房

			•
場地	期	間	收費標準
		學期	每人 100 元 / 一個月
健	校內	間	每人 320 元 / 一學期
身	人士	暑假	每人 100 元 / 一個月
房		者似	每人200元/暑 假
///	優惠	學期	每人 <u>200</u> 元 / 一個月
	區域	間	每人 <u>640</u> 元 / 一學期

			暑假	每人 <u>300</u> 元 / 一個月
			有限	每人 <u>600</u> 元/暑 假
			學期	每人 <u>400</u> 元 / 一個月
		校外	間	每人 <u>1280</u> 元 / 一學期
		人士	目加	每人 <u>400</u> 元 / 一個月
			暑假	每人 <u>800</u> 元/暑 假
		個人使用(售票)		使用(售票)
				1 / 1 次
		校內	320	元 / 10 次
		八士	840	元 / 30 次
		優惠 <u>60</u> 元 / 1 次 區域 <u>1350</u> 元 / 30 次		. / 1次
		12 61		
		-		. / 1次
		人士 1575元 / 30 次		
		園體借用		
		一、辨理水上活動可借用單條水,		
		每條最多 15 人使用,每次最多 借 2 道,若屬校內活動酌收場		
		地費 500 元/1 小時/1 道,屬校		
	游			
讲		欠收取場地費為 20,000		
		<u> </u>	七/8 小	時,另收保證金 3,000
		7	亡,營業	<u>業稅需另計。</u>
		二、其餘非水上活動借用,如經管		
		理單位同意使用,每次場地費		
		<u>酌收 5,000 元/1 小時。</u> 三、上述活動支援之人事費及保險 費由借用單位支付。		
		四、借用單位須自負活動內容安全		
		之責,依規定安排足額救生員		
			•	<u>上安全戒護,並自行投</u> 舌動前三日提供保險單
				<u>西勤削二口提供你做单</u> 署頒發之救生員證影本
				室備查,未繳交得隨時
			<u>- 温力 -</u> 下予借 F	
Ш				

		暑假	每人 <u>200</u> 元 / 一個月 每人 <u>400</u> 元 / 暑 假
	校外	學期 間	每人 <u>300</u> 元 / 一個月 每人 <u>960</u> 元 / 一學期
	人士	暑假	每人 <u>300</u> 元 / 一個月 每人 <u>600</u> 元 / 暑 假
游	12.3	320 元	/ 1次 2/10次 2/30次
泳池	優惠區域	<u>50</u> 元 / 1 次 <u>1120</u> 元 / 30 次	
	•		/ 1次 f /30次

第伍章 優惠措施 第二十二條 為充份發揮本校運動場館功 能並得以營造學校、社區和諧氣 氖,特訂本措施。 第二十三條 優惠措施適用對象如下: 一、持有本校貴實證者。 二、本校教職員工(含其配 個及直系親屬)、本校 退休教職員工。 三、本校校友會會員。 四、本校全體畢業校友。 四、本校全體畢業校友。	
能並得以營造學校、社區和諧氣 煮,特訂本措施。 第二十三條 優惠措施適用對象如下: 一、持有本校貴實證者。 二、本校教職員工(含其配 偶及直系親屬)、本校 退休教職員工。 三、本校校友會會員。 四、本校全體畢業校友。	
 気,特訂本措施。 第二十三條 優惠措施適用對象如下: 一、持有本校貴賓證者。 二、本校教職員工(含其配偶及直系親屬)、本校退休教職員工。 三、本校校友會會員。 四、本校全體畢業校友。 	
第二十三條 優惠措施適用對象如下: 一、持有本校貴實證者。 二、本校教職員工(含其配 偶及直系親屬)、本校 退休教職員工。 三、本校校友會會員。 四、本校全體畢業校友。	<u> </u>
一、持有本校貴賓證者。 二、本校教職員工(含其配 偶及直系親屬)、本校 退休教職員工。 三、本校校友會會員。 四、本校全體畢業校友。	<u></u>
二、本校教職員工(含其配偶及直系親屬)、本校 退休教職員工。 退休教職員工。 三、本校校友會會員。 四、本校全體畢業校友。	
偶及直系親屬)、本校 退休教職員工。 三、本校校友會會員。 四、本校全體畢業校友。	
退休教職員工。 三、本校校友會會員。 四、本校全體畢業校友。	
三、本校校友會會員。四、本校全體畢業校友。	
四、本校全體畢業校友。	
五、國立高雄大學社區 總 體	
五 四 四 四 m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營造之週邊社區民眾,	
包括高雄市楠梓區藍田	
里、中和里、中興里,	
橋頭區、梓官區。	
六、本校簽訂之策略聯盟及	
教育夥伴學校。	
七、身心障礙人士及其陪同	
人員(限一人)。	
第二十四條 優惠內容如下:	126
一、前條第一款持證本人免 一、前條第一款持證本人免 次主行	會
費使用。 費使用。 報決語	美,
二、前條第二款以校內標準 二、前條第二款以校內標準 本校領	き訂
收費。	子聯
三、前條第三款者游泳池及 三、前條第三款者游泳池及 盟及者)
健身房均依校內收費; 健身房均依校內收費; 夥 伴	學
其餘各運動場館以校外 其餘各運動場館以校外 校,信	き用
收費為主,其中場地維 收費為主,其中場地維 本校派	学泳
護費依校外標準之六折 護費依校外標準之六折 池及係	建身
收費。	学泳
四、前條第四款者游泳池及 四、前條第四款者游泳池及 池及係	建身
健身房均依校內收費, 健身房均依校內收費, 房優惠	、區

其餘各運動場館以校外 收費為主,其中場地維 護費依校外標準之七折 收費。

- 五、前條第五款者游泳池及 健身房以游泳池及健身 房優惠區域收費標準收 費,其餘各運動場館場 地維護費以校外標準六 折收費。
- 六、前條第六款者游泳池及 健身房以游泳池及健身 房優惠區域收費標準收 費,其餘各運動場館場 地維護費以校外標準七 折收費(限團體借用)。
- 七、前條第七款者及其陪同 者(限一人)游泳池免 費使用。
- 八、非屬前條所列適用對象 之團體或個人,因特殊 原因需使用本校運動場 館,其優惠措施得另行 簽陳核定。

其餘各運動場館以校外 收費為主,其中場地維 準收費, 護費依校外標準之七折 收費。

- 五、前條第五款者游泳池及 地維護費 健身房以游泳池及健身 房優惠區域收費標準收 準 七 折 費,其餘各運動場館場 地維護費以校外標準六 图 體 借 折收費。
- 六、前條第六款者游泳池及 健身房以游泳池及健身 房優惠區域收費標準收 費,.其餘各運動場館場 地維護費以校外標準六 折收費。
- 七、前條第七款者及其陪同 者(限一人)游泳池免 費使用。
- 八、非屬前條所列適用對象 之團體或個人,因特殊 原因需使用本校運動場 館,其優惠措施得另行 簽陳核定。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三條適用對象應持有 之證明文件:

- 一、貴賓證。
- 二、教職員證、眷屬證明或 戶口名簿影本、公務人 員退休證。

三、校友證。

四、校友會會員證。

五、設籍於行政區內身份證

域收費標 其餘各運 動場館場 以校外標 收費(限 用)。

未修正

126(主)會議紀錄附件 - 24

	T	
	明文件。	
	六、持有有效期限內之身心	
	障礙手册。	
	第二十六條 同一運動場館若使用者有數	未修正
	種身份時,優惠適用對象至少需	
	達半數人在場,方得依優惠價格	
	計價。	
第二十七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借用場館屬	第二十七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借用場館,	增加校內
個人使用性質 ,不收保證金,憑	不收保證金,憑服務證及學生證	人士辦理
服務證及學生證借用,請於使用	借用。請於使用場館時攜帶證件	大型活動
場館時攜帶證件及申請單以供查	及申請單以供查驗。	仍需支付
驗; <u>若是辦理活動或比賽則需支</u>		保證金之
付保證金,保證金金額同校外收		規定。
<u>費標準。</u>		
	第二十八條 經本校核定之學生運動性社	未修正
	團借用場館,場地維護費免費,	
	照明費及冷氣費照常收費,但以	
	每週2次,一次4小時為限。	
	第二十九條 各「場館使用須知」由體育	未修正
	室依運動場館實際情況另定之,	
	請參照各場館公告或體育室網	
	頁。	
	第三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	未修正
	校相關規定處理。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	未修正
	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高雄大學通識教育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106年3月14日通識教育中心105學年度第5次中心會議審議通過,106年4月14日第126次主管會報通過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法源規定。
依據「國立高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第三條,	
訂定「國立高雄大學通識教育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	
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學術副校長為副	委員會組成規定。
主任委員,本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四至六名委	依 126 次主管會報決議,修
員由校長聘請具有通識教育專長之校內外學者專家兼	正部分文字。
任之,任期二年。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委員會職掌規定。
一、 本校通識教育之發展策略及中長程規劃。	
二、本校通識教育相關評鑑計畫之諮詢。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於每學年召開一次為原則,	委員會開會次數規定。
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五條 本設置辦法經本中心中心會議、本校行政會議通	立法、修法程序規定。
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高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議事規則草案

106年3月14日通識教育中心105學年度第5次中心會議審議通過,106年4月14日第126次主管會報通過

106年3月14日通識教育中心105學年度第5次中心會議審議通過,106-	平 4 月 14 日弟 120 次王官曾報週週 T
擬訂定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	法源規定。
據「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國立高雄	
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第六條,訂定「國立高雄	
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規	
則)。	
第二條 中心會議以本中心主任、各組組長、專任教師、及	一、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
職員代表一人組成。	八條通識教育中心設中
由中心主任擔任主席,討論本中心教學、研究、行	心會議,由該中心主
政及其他有關事項。中心主任不克出席時,可指定其他	任、組長、專任教師、
成員代理主席。	職員代表組成,中心主
中心主任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	任為主席,議決該中心
資料。	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
	事項。
	二、中心會議組成、及代理
	主席或列席規定。
第三條 中心會議以每學期四次為原則。	每學期開會次數原則規定。
第四條 中心會議需有全體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	開會及決議之人數比例規
得開議;出席人員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始得決議。	定。
中心會議之表決方式原則上以無記名投票為之,對	依 126 次主管會報決議,修
人之議案,在表決前得請利害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	正部分文字。
第五條 重大法案或有關中心業務之重大問題或事件,得經	重大法案、重大問題或事件
中心會議決議交由已成立之相關委員會,或經中心會議	之處理程序規定。
同意推派召集人成立專案委員會處理,並得先行確立處	
理期限與原則。委員會之審議處理情形,應提中心會議	
報告或討論。	
第六條 凡由中心會議表決通過之議事案,正式列入紀錄,由	中心會議決議效力及執行規
中心各組或各負責承辦人執行之。	定。
會議紀錄應分送各應出席人員,必要時得副本送校	

內有關單位或人員。	
第七條 中心會議之提案,除中心主任、各組組長、及一般	中心會議提案方式及臨時動
例行業務提案外 <u></u> 中心專任教師一人提案 <u>並經</u> 一人(含)	議提出等規定。
以上連署亦得提出。	依 126 次主管會報決議,修
臨時動議之提出,需經出席人員一人(含)以上附	正部分文字。
議,始得討論。	
第八條 本規則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未盡事宜之補充規定。
第九條 本規則經本中心中心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	立法、修法程序規定。
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